

2026 年南桥镇美丽街区路段管养

公开招标

招标人：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忠朴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08日

日期：二〇二六年十月〇八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	项目名称	2026 年南桥镇美丽街区路段管养
3	项目类别	政府采购服务类
4	项目编号	310120101260826130727-20386108
5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67.7618 万元。 ★凡报价超过所投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江南路 455 号 电话：021-57199037 联系人：吴佩杰
7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忠朴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宁富路 288 号 B 座 3 楼 联系人：赵建云 电话：15221137069
8	招标内容	2026 年南桥镇美丽街区路段管养，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需求。
9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p>(1) 中小企业：</p> <p>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建。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p> <p>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p>

		<p>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5)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p> <p>6)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7)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p> <p>8)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9)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p> <p>第一步：首先在微信首页向下滑动屏幕。</p> <p>第二步：然后搜索进入“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p> <p>第三步：在“利企服务”中点击更多。</p> <p>第四步：点击“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p> <p>（2）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p> <p>（3）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成交，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p>
10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实质性商务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

	条款	<p>记入库的供应商；</p> <p>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4.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p> <p>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p>
12	联合体投标	<p>☒ 不接受</p> <p>☐ 接受，联合体参与的，应满足：_____</p>
13	进口产品	不接受。
14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
15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及地址	<p>从 2026-10-09 起至 2026-10-1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获取招标文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下载地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p>
16	现场踏勘	<p>☒ 不组织，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踏勘。</p> <p>☐ 组织，集合时间：/集合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p> <p>供应商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响应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响应时一并考虑。供应商一旦成交，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不合理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p> <p>注：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17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p>提问方式：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向代理采购机构提出，同时应及时致电联系代理采购机构以便回复。</p> <p>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p> <p>注：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p> <p>名称：上海忠朴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宁富路 288 号 B 座 3 层</p> <p>联系人：赵建云</p> <p>联系方式：15221137069</p> <p>邮箱：794305767@qq.com</p>
18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p>不召开。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6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10:00 时之前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QQ 邮箱：794305767@qq.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收件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七条）。招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网上下载。</p>
19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20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
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截止时间	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09:30 整(北京时间)
23	开标会 时间、地点	<p>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09:30 整(北京时间)</p> <p>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宁富路 288 号 B 座 3 楼。</p>

24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p> <p>1) 投标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一）；</p> <p>2)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二）；</p> <p>3)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三）；</p> <p>4) 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文件格式四）；</p> <p>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五）；</p> <p>6)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六）；</p> <p>7)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投标文件格式七）；</p> <p>8) 拟在本项目任职的主要人员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p> <p>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九）；</p> <p>10) 业绩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十）；</p> <p>11) 项目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十一）；</p> <p>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p> <p>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十三）；</p> <p>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文件格式十四）；</p> <p>15)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投标文件格式十五）。</p>
25	投标文件上传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正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27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p>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企业变更导致单位名称不一致的，请提供变更的证明资料）；</p> <p>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递交投标文件的。</p>
28	签署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9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

		<p>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p> <p>(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p> <p>(3) 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p> <p>(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 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招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招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30	网上响应	<p>(1) 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p> <p>(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p>

		(3) 完成响应：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 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31	其他要求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标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供应商应自备无线上网条件）出席开标仪式。
32	云采交易平台 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95763。
33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p>1、提供投标文件一正二副（签字盖章版的纸质响应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法人是被授权人，需携带法人证明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原件）。</p> <p>3、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p>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南桥镇美丽街区路段管养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101260826130727-20386108

项目名称：2026 年南桥镇美丽街区路段管养

预算编号：2026-W10108399

预算金额（元）：1677618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1677618 元）

最高限价：包 1-1677618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 年南桥镇美丽街区路段管养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77618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门店的店招底座，吊顶格栅，门头立柱，发光字，停车隔离柱，地面铺装，立面墙面，空调装饰框，护栏装饰板，门牌框等道路整治工程中涉及的内容进行养护工作，有损坏的需及时维修。确保公共区域内门头立柱、立面墙面、空调装饰框，护栏装饰板，门牌框等无腐蚀、无蜘蛛网、无积碎物，门立框沟槽无明显灰尘、碎杂物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

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10-09 至 2026-10-1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宁富路 288 号 B 座 3 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项

-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

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法人是被授权人，需携带法人证明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原件）；

2) 投标所使用的数字 CA 证书；

3) 可无线上网且能正常使用 CA 证书的笔记本电脑。

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江南路 455 号

联系方式：021-571990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忠朴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奉贤区宁富路 288 号 B 座 3 楼

联系方式：15221137069

项目负责人：张云峰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总则

1、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及解释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忠朴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2.5 “招标人”系指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 2.6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获取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8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

2.11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必须全部满足或产生正偏离，若任何一条产生负偏离，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1）是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参与或负责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设计、技术规格编制和提供其他招标文件咨询服务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4）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5）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

5、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5.1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招标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2 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5.3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招标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接触。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6、投标人知悉

6.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7、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询问与质疑

8.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获取采

购文件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6 质疑函请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8.7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8.8 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书面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并要求投标人补正，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8.9 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须知前附表。

8.10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11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相关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9、信息发布

9.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5) 项目需求；
- (6) 合同条款；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附件；
- (9) 评标办法；
- (10)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1.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生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2、答疑会

12.1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踏勘现场

13.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3.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3.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3.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

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编写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4.2 投标人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4.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4 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必须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5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4.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大于 150 兆，如有疑问，请致电 95763。

15、投标语言及计量

15.1 投标文件和来往文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5.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投标文件的构成

16.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2）采购云平台中规定的内容。

17、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价格为准。●各包件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7.2 ●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7.3 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一致，不一致时以采购云平台中最终认定的价格为准。

17.4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7.5 投标人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8、联合投标

18.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19、证明投标人资格合格的文件

19.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1、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22、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2.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3.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采购云平台或非招标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2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4.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4.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即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完成投标。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5、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25.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出现第 11.1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澄清或更正通知规定的时间上传投标文件。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其投标。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按第八部分附件二格式书面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投标人方可按照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28 开标

28.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答疑澄清文件（如有的话）或延期公告（如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一并出席开标仪式。

28.2 电子开标程序（如遇开标流程更改，以实际网上操作为准）：（1）招标代理机构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2）投标人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进行签到；（3）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4）投标人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5）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唱标；（6）投标人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名；（7）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

28.3 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开标流程逐步进行。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而未进行操作的投标人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8.4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如遇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95763）。

29、评标委员会

29.1 招标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30、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

文件要求，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30.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投标文件的修正

31.1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报价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③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招标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由其法定代

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以对其不利原则进行评审。

32.2 投标人按规定提交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投标的评价

33.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2 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34、拒绝投标

34.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企业变更导致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变更的证明资料）；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5、否决投标

35.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各包件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6. 无效投标

36.1 评标委员会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2）投标报价超过各包件预算金额的；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条款）的；
- (4) 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定标

37、授标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4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38、合同的订立

38.1 采购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8.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9、适用法律

39.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40、招标失败

40.1 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

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废标公告。

其他

41、投标注意事项

41.1 本次招标为相对总价闭口的总价招标方式。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及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考虑。

41.2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41.3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2、电子招投标

42.1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采购云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查看。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2.2 根据《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中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42.3 如遇电子招标技术问题，请投标人及时咨询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43、特殊条款：

43.1 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发改价格[2011]534号）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43.2 例如：服务招标中标金额为 4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4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2.4 = 3.9 \text{ 万元}$$

43.3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43.4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转帐、支票、现金等形式支付。

43.5 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第三部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给予 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按投标人所属地区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为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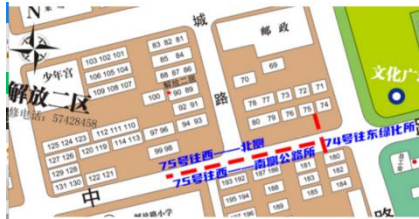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 年南桥镇美丽街区路段管养
2. 项目总预算金额：167.7618 万元。
3. 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项目背景

根据《关于加强街区“‘六乱’”等市容顽症长效治理巩固“美丽街区”创建成果的实施方案》（奉城管联办〔2020〕6号）文件，已按要求落实“美丽街区”创建成功路段进行管护养护。

三、项目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要求	备注
1	店招底座	定期清洗、保洁、修复	1. 涉及区域内清洗次数不低于每季度 2 次。 2. 地面光亮，无尘土、无杂物、无污渍，墙面光洁，顶部清洁（目视地面无明显尘土，可映出物体轮廓，地面、墙面见本色。） 3. 门头立柱擦拭光亮、干净，无污渍、水印、手印（用手掌触摸无明显污渍）。 4. 标牌字体无污渍、水渍、手印、无尘埃。 5. 垃圾清理应满足：表面整洁无污物，无堆砌，及时清理，保障路面整洁。 6. 发光字等店铺自用部位不修复，其他需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修复。
2	吊顶格栅	定期清洗、保洁、修复	
3	门头立柱	定期清洗、保洁、修复	
4	发光字（含稳压器）	定期清洗、保洁	
5	停车隔离桩、栏杆、挡车石	定期清洗、保洁、修复	
6	地面铺装	定期清洗、保洁、修复	
7	立面墙面	定期清洗、保洁、修复	
8	空调装饰框	定期清洗、保洁、修复	
9	护栏、装饰板	定期清洗、保洁、修复	
10	城市家具、花坛等	定期清洗、保养、修复、清理垃圾	
11	门牌框	定期清洗、保洁、修复	
12	南中路北侧绿化 （解放新村 75 号往西） 	定期养护、清理垃圾、补种	

服务内容包括上面内容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已经移交物业和区属相关单位的除外。

四、项目服务具体要求

1. 对门店的店招底座，吊顶格栅，门头立柱，发光字，停车隔离柱，地面铺装，立面墙面，空调装饰框，护栏装饰板，门牌框等道路整治工程中涉及的内容进行养护工作，有损坏的需及时维修。确保公共区域内门头立柱、立面墙面、空调装饰框，护栏装饰板，门牌框等无腐蚀、无蜘蛛网、无积碎物，门立框沟槽无明显灰尘、碎杂物等。
2. 根据管养实际情况做好记录，做全基础台账，统一归档成册。
3. 发现问题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根据要求进行修复处置。
4. 配合相关单位做好重大节日、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以及应急事件的现场维护、防台防汛的抢险响应。
5. 日常保养工作时必须二人及以上人员一组，常备保养的交通工具、记录工具、应急抢险处置的设备。
6. 配合相关单位完成市、区两级安排布置的任务，包括：调查、统计、督办、投诉处置、综合治理、安全保障、现场协查取证、案件文书送达及各类安全告知书发放等工作。
7. 负责养护路段范围内沿街店铺、商户相关投诉及矛盾争议处置，受理 12345 政务热线、现场反映等各类诉求，开展沟通协调、现场处置、答复反馈并建立处置台账；乙方无行政执法权限，涉及违法违规事项应及时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五、其他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应自备车辆不少于 2 辆，以确保每日范围内有效服务使用车辆的保险费和保养费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2. 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按照《上海市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暂行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23 号）、《关于贯彻〈上海市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暂行办法〉的实施细则》（沪劳保就发〔2002〕38 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沪建建〔2004〕349 号）等有关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地中，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均应按照规定缴纳综合保险。

3. 参加在沪建筑施工企业综合保险的外来从业人员，可以享受工伤、住院医疗两项保险待遇。
4. 人员年龄要求 60 周岁以下（女、55 周岁以下）。
5. 应加强内部管理控制，针对招标项目制定相应管理、工作流程、服务方案、人员培训、安全防范、监督、考核奖惩等制度，建立适合的各项管理机制，确保管理运作正常，良好有效无事故。如遇责任不到位，发生各类事故，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6. 中标人为此项目所聘用的全部人员的生、老、病、死或事故原因、劳资纠纷，刑、民事案件等均与采购方无关。在此特别说明：投标方在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
7. 中标人在提供服务时必须保护好服务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8. 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突然断水、断电、通信故障的应急措施；发生火警时的应急措施；智能化设施的管理和维修方案（如有）；并定期开展防灾防火应急疏散演练，做好相应记录。

六、考核制度

1. 考核内容

（一）管养制度管理（20 分）：考核管养制度是否完善、在管养时的服务态度以及规范程度，包括是否编制年度管养工作方案、成立管养工作组，在管养时是否佩戴工作证、在管养中是否借机招揽业务等目标值进行考核。

（二）管养业务管理（60 分）：考核管养单位在报送资料的完整性、及时性、管养工作的严密性，是否存在重大的失职等目标值进行考核。

（三）综合评分（20 分）：管养的专业化程度、管养人员的技术水平，管养过程中的及时性和与业主方配合满意度等。

2. 考核方法

（一）考核时间

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两次，分为年中考核和年终考核。各管养单位每轮管养完成后报送管养报告，每月提交当月管养报告 1 份及工作量清单、年终提交年度管养工作完成情况报告。

（二）考核方式

采用自查方式

管养单位结合各项考核内容进行自查，编写半年度自查评估报告，并提供各项工作完成情况的档案证明材料。

3. 考核与支付关联

奉贤区南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将考核结果作为对管养单位年度工作绩效考核的依据，常规工作完成后支付合同价的 90%；剩余 10%按照考核办法 90 分以上全款付款，90 分以下每降低 1 分，扣除本次支付额 1%。

表 1 美丽街区路段管养考核评价表

序号	考核指标	具体考核内容	评价打分
1	管养制度管理 (20 分)	1. 工作时，衣着不整洁，未扣好领钩、衣扣等。 2. 工作时，不得将工作服与便服混穿、不得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 3. 工作中不玩手机、不吸烟、吃食物或从事其他与工作无关的行为。 4. 不准酒后执勤。一经发现，直接通报委派公司取消派用。 5. 遇重大事件及时请示或上报，未上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直接通报委派公司取消派用。 6. 工作过程中不准嬉笑打闹、高声喧哗，不准席地坐卧等。	以上行为发现 1 次扣 1 分。
		1、店招底座破损和私自改换的未及时上报修复的。 2、发现户外广告、店招店牌、景观灯光大面积破损、污迹，未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清理的。 3、发现沿街人行道、绿化带和公共场地有饲养（圈养）家禽；空隙地种菜的行为，未及时制止、上报的。 4、施工现场未使用路栏式围挡；施工单位擅自在建工地围挡外堆放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和工	

2	管养业务 管理 (60分)	<p>程渣土，向建设工地外排放污水、散落粉尘；未对施工堆土采取覆盖措施。未发现上报的。</p> <p>5、在沿街商铺或道路公共部位私自安装地锁未发现、上报。</p> <p>6、发现建筑物外立面存在大面积张贴广告、外表陈旧、表面肮脏、残留污迹未发现、未上报。</p> <p>7、道路上井盖缺失或损坏，未及时发现、上报 8、各类立杆损坏、倾斜未发现、及时上报。</p> <p>9. 道路路面有破损、坑洼未及时发现、上报。</p> <p>10. 隔离栏、指示牌等附属设施损坏未及时发现、上报。</p> <p>11. 道路两旁花架、树穴盖板等绿化设施损坏，未及时发现、上报。</p> <p>12. 消火栓损坏或被圈占、埋压未发现、上报。</p> <p>13. 沿街商铺违法扩建或夹层未及时发现、上报。</p> <p>14、发现垃圾桶破损或未按规定随意摆放，未及时处理或上报相关部门。</p>	<p>以上内容中有发现 1 条扣 1 分。</p>
3	综合评分 (20分)	管养单位的专业化程度、管养人员的技术水平，管养过程中的及时性和与业主方配合满意度等。	
4	合计	/	

如出现以下情况：经区级媒体曝光的重大恶性案件、经区级网格平台、投诉平台倒查的案件等情况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并追究承接人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七、付款期次

付款期次：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季度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剩余款项分两次，分别在年中考评、年终考评结束后，按照考评结果进行支付。所有款项支付均以财政资金落实到位为前提。

八、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九、路段管养服务清单

序号	年度	序号	工程名	序号	路名	路段	长度 (米)	总长 (米)
1	2018	1	解放路（沪金高速- 沪杭公路）百路整 治	1	解放路	沪杭公路-S4 沪 金高速	420 0	420 0
2		2	环城东路（G1501- 浦南运河）、远东 路、南奉公路、古 华路、曙光路百路 整治	1	环城东路	G1501-浦南运 河	496 0	496 0
3				2	远东路	南奉公路-新建 东路		
4				3	南奉公路	沪金高速-环城 东路		
5				4	古华路	解放中路-南奉 公路		
6				5	曙光路	环城东路-城乡 路		
7	2019	1	南奉公路（环城东 路-南桥路）等两个 路段综合整治	1	南奉公路	环城东路-南桥 路	280 0	280 0
8				2	南亭公路	南桥路-沪杭公 路		
9		2	南中路（贝港-城乡 路）等七条道路综 合整治	1	南中路	贝港-城乡路	110 0	439 0
10				2	立新路	南奉公路-解放 中路	500	
11				3	周家弄路	人民路-立新路	120	
12				4	城乡路	南奉公路-解放 中路	500	
13				5	古华园路	解放中路-新建 中路	320	
14				6	南星路	江南路-南奉公 路	100 0	
15				7	轿行路	菜场二支路-人 民路	850	
16		3	南港路、环城南路 道路综合整治	1	南港路	S4 高速公路-沪 杭公路	110 0	390 0
17				2	环城南路		280 0	
18	2020	1	新建西路（南桥路- 菜场路）道路改造 工程	1	新建西路	南桥路-菜场路	350	350

19	2021	1	育秀路（S4~环城西路）等四条道路美丽街区项目改造	1	育秀路	S4-环城西路	3500	6457
20				2	古华路	南奉公路-环城南路	850	
21				3	新建西路	沪杭公路-菜场路	1300	
22				4	秀龙路	人民路-菜场二支路	807	
23		2	菜场路（G1501~新建西路）等五条道路美丽街区项目改造	1	菜场路	G1503-新建西路	1900	7860
24				2	环城西路	南亭公路-航南公路	2100	
25				3	沪杭公路	环城南路-航南公路	2500	
26				4	江南路	江海路-贝港	560	
27				5	秀南路	新建西路-南亭公路	800	
28	2023 城管移交	1	运河北路(环城东路~沪杭公路)等四条道路综合整治工程	1	江海路	南奉公路-G1501	3700	8400
29				2	南桥路	航南公路-南奉公路		
30				3	沪杭公路	航南公路-八字河		
31				4	运河北路	沪杭公路-环城东路	3000	
32				5	新建东路	环城东路-远东路	1000	
33				6	沪杭支路	南桥路-运河路	700	
34	2023	1	三官堂区域综合改造工程	1	光明路	光钱路-金汇港桥	1055	1055
35				2	优化路	东西向优化路-望民路		
36				3	光钱路	光振路-同迎路		
37	2026	1	通阳路菜场 	1	通阳路菜场	环城南路-育秀路（只管店招店牌，不含绿化养护）	250	600
38		2	南中路	2	南中路	秀南路-贝港河（只管店招店牌，不含绿化养护）	350	

第五部分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奉贤区（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需求”）。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再次进行验收。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本项目的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季度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剩余款项分两次，分别在年中考评、年终考评结束后，按照考评结果进行支付。所有款项支付均以财政资金落实到位为前提。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6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的服务是安全有效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要求、限期整改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立履约保证金。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盖章后即时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其它书面补充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3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二、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招标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投标文件格式二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投标单位（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元。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将接受相应处罚。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我方承诺我方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方的投标将被否决。我方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 （8）我方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并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引起的废标风险后其他一切法律责任。
-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账户号：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2026 年南桥镇美丽街区路段管养包 1

报价内容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2) 本报价包含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价格，我方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四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注：1、投标人应列出包含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兹委托（姓名）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反面)

- 投标人（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投标文件格式六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中小企业声明函；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 6、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监狱企业请提供）；
- 7、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七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内容自拟）

投标文件格式八

拟在本项目任职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专业要求、资历要求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在本项目 中职务	职称/ 资质	工作年限
1						
2						
3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九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十

业绩一览表

近三年业绩一览表

买方名称	项目名称及地点	合同价格	质量达标情况

注：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项目承诺书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一步调整并完善承诺内容）

本公司郑重承诺：

如我方达不到上述任何一条承诺的愿接受相应处罚，并承担一切造成招标人损失的经济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招标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6 年南桥镇美丽街区路段管养），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1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1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1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1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1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51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是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投标单位是监狱企业清提供)

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格式十六

十六-1 资格性审核响应表

(投标人填写)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是否属实 实质性响应 条款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 说明（详细内容所 在投标文件页次）
法定基本 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是		
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是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是		
法定代表 人授权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是		

注：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按《资格条件响应表》所列项目逐条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标。

十六-2 符合性审核响应表

(投标人填写)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是否属实 实质性响应 条款	是 否 响 应	投标人的承 诺或说明（详 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 次）
投标文件的 签署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是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	是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各包件的预算金额； ④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是		
符合招标文件带“●”号的商务及技术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带“●”号的商务及技术实质性要求的。	是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信息。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投标人须在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填报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并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材料提交要求以招标文件具体规定为准，确保投标文件有效。	是		
------------------------------------	--	---	--	--

注：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十六-3 评标办法响应表

(投标人填写)

注：请认真填写此表，此表内容将作为回标分析的重要依据，由投标人承担因此表内容填写错误而使评标专家未能认定的风险。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相应内容说明（是/否）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服务方案	1、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思路清晰，有操作性的得 30-28 分。 2、方案内容相对完整，思路相对清晰的得 27-25 分。 3、方案内容简单且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24-0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1、提供的内容完全满足需求，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完善、合理、先进，具有有效的对应措施等，并且针对性强的，得 10-9 分。 2、提供的内容满足项目实际需要，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比较全面的，得 8-7 分。 3、提供的内容基本符合需求，但相关措施的完善程度有所欠缺的，得 6-5 分。 4、未提供相关措施及承诺，或所提交措施及承诺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4-0 分。		
服务能力	1、对照本项目的招标要求，各岗位工作任务明确、责任落实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合理、详细、可行的得 10-7 分。 2、相对科学可行、相对合理、相对可操作的得 6-5 分。 3、简单、可操作弱的得 4-0 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1、投标人能够充分理解本项目招标需求，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供技术建议。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透彻合理科学，能提供有效的技术建议的得 10-9 分。 2、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相对透彻合理科学，提供相对有效的技术建议的得		

	<p>8-7 分。</p> <p>3、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透彻合理科学性欠缺，提供技术建议有效性欠缺的得 6-0 分。</p> <p>4、没有分析，无法提供技术建议的不得分。</p>		
应急措施	<p>1、应急措施方案科学可行、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0-8 分。</p> <p>2、应急措施方案相对科学可行、相对合理、相对可操作的得 7-5 分。</p> <p>3、应急措施方案简单、可操作性弱的得 4-0 分。</p> <p>4、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人员配备	<p>1、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的得 15-13 分。</p> <p>2、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的得 12-10 分。</p> <p>3、人员管理机制较、人员配备欠缺，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不足，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的得 9-7 分。</p> <p>4、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6-0 分。</p>		
业绩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经验和业绩，以合同（具有提供体现项目名称、签约双方盖章、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为准，有一个得 1 分，最多 5 分。不符合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经政采云平台计算其平均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5、当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如下规则进行排序：

（1）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2）如果报价仍相同，则通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确定前后名次。

6、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下述规定处理。

7、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5）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附表一：投标评分细则

若以下技术评标内容在投标书中未作描述或未提供相应资料，则评委打分可不受得分范围限制，最多可扣至“0”分。

类别	分值 (分)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10	报价得分	10	<p>计算价格评分：</p> <p>①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p> <p>②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10%×100，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p>
技术得分	90	服务方案	30	<p>1、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思路清晰，有操作性的得 30-28 分。</p> <p>2、方案内容相对完整，思路相对清晰的得 27-25 分。</p> <p>3、方案内容简单且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24-0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10	<p>1、提供的内容完全满足需求，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完善、合理、先进，具有有效的对应措施等，并且针对性强的，得 10-9 分。</p> <p>2、提供的内容满足项目实际需要，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比较全面的，得 8-7 分。</p> <p>3、提供的内容基本符合需求，但相关措施的完善程度有所欠缺的，得 6-5 分。</p> <p>4、未提供相关措施及承诺，或所提交措施及承诺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4-0 分。</p>
		服务能力	10	<p>1、对照本项目的招标要求，各岗位工作任务明确、责任落实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合理、详细、可行的得 10-7 分。</p> <p>2、相对科学可行、相对合理、相对可操作的得 6-5 分。</p> <p>3、简单、可操作弱的得 4-0 分。</p>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10	<p>1、投标人能够充分理解本项目招标需求，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供技术建议。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透彻合理科学，能提供有效的技术建议的得 10-9 分。</p> <p>2、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相对透彻合理科学，提供相对有效的技术建议的得 8-7 分。</p>

				<p>3、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透彻合理科学性欠缺,提供技术建议有效性欠缺的得6-0分。</p> <p>4、没有分析,无法提供技术建议的不得分。</p>
		应急措施	10	<p>1、应急措施方案科学可行、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10-8分。</p> <p>2、应急措施方案相对科学可行、相对合理、相对可操作的得7-5分。</p> <p>3、应急措施方案简单、可操作弱的得4-0分。</p> <p>4、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人员配备	15	<p>1、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的得15-13分。</p> <p>2、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的得12-10分。</p> <p>3、人员管理机制较、人员配备欠缺,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不足,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的得9-7分。</p> <p>4、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得6-0分。</p>
		业绩	5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经验和业绩,以合同(具有提供体现项目名称、签约双方盖章、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为准,有一个得1分,最多5分。不符合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第八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无疑问回复函（格式）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司）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
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撤销投标的申请（格式）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司）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投标并获得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请选择并在□处打“√”）

☐修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撤销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放弃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申请。

对贵处的项目招标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书面向代理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请将本格式（附件二）填写完整，邮件至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宁富路 288 号 B 座 3 楼, 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794305767@qq.com